

证券代码：603822
债券代码：113502
转股代码：191502

股票简称：嘉澳环保
债券简称：嘉澳转债
转股简称：嘉澳转股

编号：2018-088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（以下简称：“东江能源”）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税收优惠。

截至2018年5月30日，东江能源已累计收到增值税70%部分退税款1471.07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，近期，东江能源又收到增值税70%部分退税款594.77万元；根据相关披露规则，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%，且金额超过100万元，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，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8.63万元的11.67%，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